上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11年度聲再字第277號刑事
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
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21號刑事判決以
祉俊活A同年11月16日送達至憲法法庭。是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
記官　涂人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2月23日